2026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83 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陈志军

联系电话：17801038374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联系人：张书海

联系电话：13488855971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甲方）2026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BIECC-26CG9050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制定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选编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接诉即办改革论坛主旨，形成案例选编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实施计划、专家委员名单、专家评分指标、案例预选清单等内容。

2. 组建专家委员会

组建至少 5 人具备国际化水平、兼顾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委员会，担任案例评选和案例发布工作的主体。明确专家遴选标准。依据三个组别的案例特征，科学设置委员比例。明确专

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为案例选编方案审议、选题确定、评审推荐等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3. 开展城市治理典型案例的征集和调研工作

面向北京市、国内各城市等相关城市及组织机构开展案例征集，国际城市开展定向邀约和建联，同步配套实地、线上调研核实案例情况，梳理汇总全部参选案例，形成至少 300 个以上的案例总清单。

4. 案例评选

案例评选需严格满足统一的科学标准，确保案例质量与评选的公正性、透明性，同时在三个组别的具体要求上各有侧重。北京组案例评选，需立足北京接诉即办改革，传递“以人为本的城市治理现代化”价值理念，为世界城市治理提供“北京经验”。全国组案例评选，需结合《城市治理现代化北京宣言》精神，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治理的中国经验、中国智慧与世界分享。国际组案例评选，需参照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国城市治理提供参考和启示。北京、全国和国际案例，每个组别至少评选出 30 个案例作为拟入选案例。

5. 案例翻译

按照国际通用学术语言和翻译惯例，开展案例选编中英文翻译工作。

6. 形成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选编

紧扣“数智时代与人民城市”论坛主旨，面向北京、国内和国际城市遴选至少 48 个城市治理典型优秀案例，其中北京市优秀案例不少于 16 个、国内城市优秀案例不少于 16 个、国际城市优秀案例不少于 16 个。每个案例同步形成案例正文、200—300 字中英文摘要、专家点评、高质量图片等，并对案例选编进行审核、印刷、装订和解释等工作。

7. 宣传传播

宣发传播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周期宣传与案例成果的二次传播工作，包括主报告、摘要版、PPT、宣发视频字幕、海内外新闻报道稿件、社交平台等全套素材的多语种翻译审校。通过国内主流媒体和电子媒体、海外社交平台等开展常态化成果传播，持续做好成果解读与二次扩散。同时开展传播数据监测、采集与分析，完成声誉风险、成果影响力专项评估研判，助力成果实现优质国际、国内传播效果。

二、服务成果及期限

1、服务成果：

（1）撰写形成《国际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选编》中英文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000 册；

（2）撰写形成《中国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选编》中英文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000 册；

（3）撰写形成《北京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选编》中英文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000 册；

（4）制作城市治理典型案例发布短片 1 个。

国际城市治理案例与中国城市治理案例可合并汇编为一册，印刷纸质版 2000 本。北京案例

单独成册，印刷纸质版 2000 本。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结束止。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予以改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成果要求和履行期限，完成各项委托服务事项。

2.乙方应对城市治理典型案例选编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熟悉政府部门具体工作。保证持续拥有稳定成熟的专家储备与完善的软硬件研究支撑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组成规范、稳定的专业队伍，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3.乙方承诺由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和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团队的成员。

4.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甲方需要，乙方采取定期调查的形式，形成阶段性调查报告。调研基础材料客观准确，研究方法科学严谨，研究结论和建议全面可靠。项目的相关调查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留一年，甲方可随时调阅。

5.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日程安排、各类原始记录和资料、每周工作进度报告等。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泄露、转让或公开项目成果。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8.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确保其自行创作或自行取得的项目素材具有合法使用依据，并按照授权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由甲方保证其具有供本项目使用的合法权限。因一方提供的资料存在权利瑕疵，或一方擅自修改、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成果而产生争议的，由该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责任的，分别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并配合核实、处理，责任依据查明的事实及适用法律确定。

10.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准确性、客观性。

11.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元）（含税）。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1032000元）；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合同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元）。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人民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帐　号：0200007609026400244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承诺，如因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验收

（一）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验收费用等。

（二）本项目应完全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将根据项目内容，从服务成果的典型性、专业性、国际性、建设性等方面对本项目验收，最终以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为验收标准。

六、保密

（一）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二）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专门形成并按合同交付的成果中，属于乙方依法享有且可以转让的著作财产权，归甲方享有。具体成果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及依法确认的成果清单为准。本项目涉及的第三方案例资料、图片、专家点评及其他素材，其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纳入项目成果而转归甲方。

（二）乙方使用或以项目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或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延期超过15日仍未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3次（包含3次）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存在违反第九条、其他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就每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返还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项目研究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委托费用。

（八）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九）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

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1）发现乙方在取得资格环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情况；

（2）项目进行中，乙方能力与经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顺利开展造成严重影响；

（3）乙方存在伪造、虚构数据等情况；

（4）乙方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承诺的其他事项。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协商形式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9.30

乙　方：中国人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9.30